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6执102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陶波，男，1973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何小午，男，1972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陶波与被执行人何小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何小午履行已生效的(2015)闸民四(民)初字第1042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陶波支付610,728元及相应的借款利息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何小午名下号牌号沪A7F198的汽车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韩 毅
审 判 员 肖煜影
审 判 员 蔡 漪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龚 波

